

砚山县财政局文件

砚财农〔2023〕11号

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族宗教局、平远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文财农〔2023〕5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《砚山县民族宗教局关于划拨 2023 年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函》（砚族函〔2023〕7号），现将上级下达砚山县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2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 58 万用于平远镇大白户村委会建设绿美乡村，44 万用于民贸民品贴息补助。支出列入 2023 年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支出分类科目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